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4刑初1047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顾某，男，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江苏省泗阳县，无固定住址。2020年4月因犯盗窃罪被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2021年7月22日刑满释放。2021年9月24日因本案被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2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徐汇区看守所。

辩护人沈诚玉，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系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2021)86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顾某犯盗窃罪，于2021年11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11月30日立案，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曹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8月间，被告人顾某两次采用螺丝刀撬门的方式进入被害人吴某位于本市徐汇区XX路XX弄XX号的家中，从被害人家中窃得四个LV牌包，一个香奈儿牌包，一个芬迪牌包、项链二根，纪念币若干。顾某将所窃财物以人民币21700元的价格出售给他人。

2021年9月23日，被告人顾某在贵州省贵阳市XX县XX镇XX村XX组一民房内被公安人员抓获。顾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基本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顾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并认为被告人顾某系累犯，同时认罪认罚、坦白。建议判处被告人顾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的刑事处罚。提请依法审判。

被告人顾某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自愿认罪认罚。

本院认为，被告人顾某入户窃取他人数额较大的财物，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鉴于被告人顾某在本案中的各种量刑情节，且在开庭审理中本院亦查明被告人系自愿认罪认罚并知晓法律后果，在律师的见证下与公诉机关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并就量刑建议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本院予以确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顾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9月23日起至2023年5月22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扣押的两根项链发还被害人，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赵拥军
吴锦天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